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52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 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为204.2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额度内为子公司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康药业")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百康药业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相关利息等费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辽源经济开发区财富大路2858号

法定代表人:罗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含激素类)、原料药(丙谷胺、盐酸吗啉呱、盐酸二氧丙嗪、法莫替丁、盐酸氯哌丁、双氯芬酸钠、曲克芦丁、芬布芬、硝苯地平、盐酸普鲁卡因、盐酸奈福泮、对乙酰氨基酚、呋喃唑酮、盐酸苯海拉明、呋塞米、贝诺脂、磷酸苯丙哌林、诺氟沙星、吡罗昔康、甲磺酸左氧氟沙星)(以上项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百康药业资产总额421,075,518.90元,负债总额225,278,377.92元,所有者权益195,797,140.98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81,549,830.57元,净利润24,102,763.00元。

截止2022年6月30日,百康药业资产总额42,370.30万元,负债总额21,505.14万元,所有者权益20,865.17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9,246.39万元,净利润1,285.45万元(未经审计)。

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债权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

保证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金额: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主合同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判断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28977.25万元,占公司 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比例为204.29%;截止本公告日,2022年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 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53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累计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1,328.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11%。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 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 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或者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

2、裁定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原告(上诉人)/仲裁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仲裁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由	诉讼(仲裁)进展
1	2022.6.11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三盛德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8	买卖合同	判决2022.8.14日前支付。
2	2022.6.16	贵州铁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上善置地有限公司、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票据追索权	未开庭
3	2022.6.20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40	买卖合同纠纷	未开庭
4	2022.6.20	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8.3	买卖合同纠纷	调解2022.8.31前支付10万元;9.30前付清
5	2022.6.21	业如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融创西南房地产、融创鸿毅房地产、创设建筑、圣志建材、三盛德龙、安卡蓝物资	20	票据纠纷	未开庭
6	2022.6.21	重庆三地安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宇晟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	票据追索权	未开庭
7	2022.6.21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94.7	买卖合同纠纷	未开庭
8	2022.6.24	重庆诚万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1	票据追索权	判决2022.8.21日前支付。
9	2022.6.24	重庆砼湘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96	买卖合同	调解2022.10.31日前支付。
10	2022.6.24	张*尧	四川省环融中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顺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大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利万家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上海在存实业 有限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1.63	票据纠纷	未开庭
11	2022.6.24	浙江浙北药业有限公司	重庆三盛德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4	买卖合同	判决2022.9.6日前支付。
12	2022.6.24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圣埃塞(重庆)实业有限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2.07	买卖合同	调解:2022.8~12月每月底支付100万元,2023.1.31日前付清
13	2022.6.24	杨*中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84	劳动争议	裁决2022.9.12收前支付99472.85元。
14	2022.6.27	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伟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65.25	买卖合同纠纷	未开庭
15	2022.7.1	贵州欣恒福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苏宁易达物流有限公司、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票据追索权	已开庭,未判决
16	2022.7.5	张*尧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亘基混凝土有限公司、重庆可基混凝土有限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	票据追索权	未开庭
17	2022.7.6	连云港康力特药业有限公司	重庆三盛德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45	买卖合同	判决2022.9.4日前支付。
18	2022.7.7	杨*进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已开庭,未判决
19	2022.7.8	吕*武	三圣埃塞(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28.33	劳动争议	裁决2022.9.19生日前支付工资及经济补偿金155759.43元。
20	2022.7.8	重庆翔犇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上善置地有限公司、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票据追索权	已开庭,未判决
21	2022.7.8	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鹏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74.77	买卖合同纠纷	调解2022.9.30日前支付20万元,10月30日前付清
22	2022.7.11	重庆羲垚达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盛德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北区敏传建材经营部	50	票据纠纷	判决2022.9.10前支付50万元。
23	2022.7.12	周*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02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已开庭,未判决
24	2022.7.12	东莞市海越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12	买卖合同	已开庭,未判决
25	2022.7.14	重庆松鸣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22	买卖合同	未开庭
26	2022.7.14	重庆松鸣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40.1	买卖合同	未开庭
27	2022.7.14	重庆松鸣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4.09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未开庭
28	2022.7.14	北碚区涵宇建材经营部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2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未开庭
29	2022.7.14	重庆松鸣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58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未开庭
30	2022.7.14	北碚区涵宇建材经营部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4.7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未开庭
31	2022.7.14	重庆亿瀚林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9.65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未开庭
32	2022.7.14	重庆亿瀚林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4.16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未开庭
33	2022.7.14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052.3	买卖合同纠纷	已开庭,未判决
34	2022.7.15	重庆丰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利万家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	60	票据追索权	调解2022.12.31日前支付60万元。
35	2022.7.18	重庆安卡蓝物资有限公司	重庆上善置地有限公司、重庆渝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盛德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	票据追索权	判决2022.9.10前连带支付。
36	2022.7.18	南昌启帆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上善置地有限公司、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白峡口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家家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	票据纠纷	未开庭
37	2022.7.18	重庆市鹏瑞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重庆苏宁易达物流有限公司、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	15	票据纠纷	已开庭,待判决
38	2022.7.20	余*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6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调解2022.10.30日前支付11000元。
39	2022.7.20	贵阳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429.05	买卖合同纠纷	未开庭
40	2022.7.20	贵阳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6.03	买卖合同纠纷	未开庭
41	2022.7.25	潘*遥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5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已开庭,未判决
42	2022.7.25	袁*竹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84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已开庭,未判决
43	2022.7.26	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	冠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445.19	买卖合同纠纷	未开庭
44	2022.7.27	聊城市盈信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市恒隆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中建欣立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圣同混凝土有限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利万家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聊城良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票据追索权	未开庭
45	2022.7.27	重庆菱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庆源任砼混凝土有限公司、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	100	票据追索权	未开庭
46	2022.7.27	重庆嘉尚物资有限公司	重庆东垠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教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重庆三盛德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	票据追索权	未开庭
47	2022.7.27	綦江区綦均建材经营部	丘北环球世纪会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华硕建设有限公司、重庆鑫益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	50	票据追索权	未开庭
48	2022.7.27	九龙坡区驿郎机械配件经营部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重庆德邦绿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利万家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5	票据追索权	未开庭
49	2022.7.27	重庆链杰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三盛德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9	买卖合同	调解2022.8.30日前支付10930元。
50	2022.7.29	重庆厚泰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上善置地有限公司、重庆拓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白峡口建材有限公司、重庆笙泓商贸有限公司	15	票据纠纷	未开庭
51	2022.7.29	重庆市合川区洪玲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可基混凝土有限公司、重庆皓莱鑫庆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卉川花卉种植有限公司、重庆森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润棠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昭通融创鸿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票据纠纷	未开庭
52	2022.8.2	临清市青年南兴机械加工部	丘北环球世纪会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华硕建设有限公司、重庆鑫益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綦江区綦均建材经营部、重庆市荣昌区尤超建材有限公司	50	票据追索权	已开庭,未判决
53	2022.8.3	深圳神州华银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大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昭通融创鸿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拓璞建材有限公司	50	票据纠纷	未开庭
54	2022.8.4	重庆市铜梁区同禄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超乾实业有新公司、重庆交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0	票据追索权	未开庭
55	2022.8.4	重庆秉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融创西南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阳光壹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巨力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友环运输有限公司、重庆渝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赛华混凝土有限公司、重庆市鑫悦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票据纠纷	未开庭
56	2022.8.4	重庆王纯科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利万家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	200	票据付款请求权	未开庭
57	2022.8.5	重庆市丰群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苏宁易达物流有限公司、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	15	票据纠纷	未开庭
58	2022.8.5	重庆博新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善置地有限公司、重庆渝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复达建材有限公司、丰都县鑫磊矿业有限公司、重庆封瑞宁物资有限公司	100	票据追索权	未开庭
59	2022.8.5	上海思高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三盛德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8.06	买卖合同	未开庭
60	2022.8.8	重庆安卡蓝物资有限公司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苏宁易达物流有限公司	15	票据纠纷	已开庭,未判决
61	2022.8.11	重庆王纯科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利万家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	90	票据付款请求权	未开庭
62	2022.8.11	郑州白云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利万家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0	票据追偿权	未开庭
63	2022.8.12	山西兴达盛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鑫益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阳洋开商贸有限公司、重庆芯泽美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阳旺建材经营部、重庆瑜瑚商贸有限公司、重庆胜浪商贸有限公司、重庆秋泽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廊坊凯荟商贸有限公司、山西茂百亿科贸有限公司	100	票据纠纷	未开庭
64	2022.8.12	重庆市南川区利华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1	买卖合同	未开庭
65	2022.8.12	重庆贵利运输有限公司	昭通融创鸿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润棠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重庆森城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重庆贵信建材有限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鼎进鑫商贸有限公司	10	票据追索权	未开庭
66	2022.8.15	山东财众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淄博齐兴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重庆金科德元实业有限公司、重庆盛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票据追索权	未开庭
67	2022.8.16	重庆三地安商贸有限公司	丘北环球世纪会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华硕建设有限公司、重庆鑫益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融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环球融创会展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50	票据纠纷	未开庭
68	2022.8.16	重庆上中尚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	票据追索权	未开庭
69	2022.8.16	重庆创邦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35	票据纠纷	未开庭
70	2022.8.22	重庆彩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重庆德邦绿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利万家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50	票据纠纷	未开庭
71	2022.8.22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苏宁易达物流有限公司、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45.00	票据追索权纠纷	未开庭
72	2022.8.23	贵州亿欣粉煤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苏宁易达物流有限公司、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	票据追索权	未开庭
73	2022.8.24	重庆恒昱尚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域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盛德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复达建材有限公司、杨阳	50	票据追索权	未开庭
74	2022.8.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德露物流有限公司、贵阳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潘呈恭、潘先文、周廷娥	3301.2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未开庭
75	2022.8.31	陈*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4.23	运输合同纠纷	未开庭
76	2022.8.31	重庆彩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买卖合同纠纷	未开庭
77	2022.8.31	重庆正西富耀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3	买卖合同纠纷	未开庭
78	2022.8.31	三圣埃塞(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1.25	买卖合同纠纷	未开庭
79	2022.9.2	淄博隆格经贸有限公司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票据纠纷	未开庭
80	2022.9.2	贵州铁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德邦绿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4	票据纠纷	未开庭
81	2022.9.2	綦江区布拉克建材经营部	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	134.19	买卖合同纠纷	未开庭
82	2022.9.2	重庆锦上添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秦华、重庆怡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34	票据追索权纠纷	未开庭
83	2022.9.2	重庆市佰航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秦华、重庆怡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34	票据追索权纠纷	未开庭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齐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九月

财务顾问机构名称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	常铝股份
上市公司名称	: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代码	:	002160
收购人	:	齐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各相关方签署《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后于2022年2月17日签署补充协议),达成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整体交易方案,即收购人齐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财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熟铝箔厂")所持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常铝股份")71,602,37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00%),同时常熟铝箔厂将所持常铝股份84,290,61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59%)所对应的表决权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独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齐鲁财金行使,在此基础上,为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齐鲁财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237,199,191股(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收购导致齐鲁财金在常铝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将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本财务顾问")接受齐鲁财金委托,担任齐鲁财金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之有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齐鲁财金、常铝股份等收购相关各方提供,收购相关各方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本报告书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常铝股份	指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券代码:002160
齐鲁财金、收购人	指	齐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齐鲁财金认购常铝股份非公开发行237,199,19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齐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	指	齐鲁财金于2022年4月出具的《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收购进展情况

(一)本次收购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24日,上市公司的国资主管单位齐鲁财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项。

2021年11月26日,常铝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1年11月26日,齐鲁财金与常铝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1年12月21日,常铝股份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齐鲁财金免于发出要约事项。

2022年2月17日,齐鲁财金与常铝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年2月17日,常铝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通过。

2022年4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实施。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实施。

二、齐鲁财金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自公告《收购报告书》之后,齐鲁财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收购人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收购中齐鲁财金所作出的重要公开承诺

本次收购涉及承诺方为齐鲁财金。齐鲁财金在本次收购中作出的重要公开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收购人认购的上市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237,199,191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解除限售之日止,收购人就其所认购的常铝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常铝股份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届满,收购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常铝股份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同样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收购人通过协议受让的上市公司71,602,378股股份18个月内不减持,收购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1、在收购人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未减持公司股份; 2、在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6个月之内,本企业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本企业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收购人(含收购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与常铝股份(含常铝股份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收购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常铝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常铝股份相同、相近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收购人不会利用收购人的控股股东身份损害常铝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常铝股份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4、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收购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收购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收购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常铝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收购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收购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常铝股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进行相关必要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常铝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收购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收购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在直接/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内容如下: (一)人员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担任经营性职务; 2、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技术; 3、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不将上市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管理系统之内,比如共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收购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查询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不将上市公司的资金以任何形式存入收购人及其关联人的账户; 4、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之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5、保证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收购人及收购人之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由收购人控制的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收购人及收购人之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由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3、保证尽量减少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由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收购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收购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收购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新规定,且本承诺函上述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收购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收购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收购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收购人就近五年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如下承诺: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的期间内,收购人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持续督导期内,齐鲁财金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不存在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对其履行承诺构成不利影响之情形,齐鲁财金及上市公司就相关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四、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

(一)后续计划概述

1、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收购人根据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必要时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届时收购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也无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如果收购人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3、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齐鲁财金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依法经审议或选聘程序选任。

2022年5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提前换届选择董事会、监事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栾贻伟先生、刘海山先生、钱建民先生、张斓女士、王伟先生、金旭女士、靳祥绪先生,独立董事何继江先生、李育辉女士、王则斌先生、孙闯先生组成第七届董事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陈珊珊女士、邵毅先生与上市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仲文娟女士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

同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栾贻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刘海山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刘海山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王伟先生、朱振东先生、李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伟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在公司未聘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2年8月15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聘任俞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范围内,依法履行《公司章程》修订程序,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总数等内容进行一定修订,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公司章程》需要进行修改,收购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5、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齐鲁财金严格按照上述后续计划执行,未出现违反后续计划的行为。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齐鲁财金严格遵守《收购报告书》约定事项,未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

许 超 赵 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董事、副总裁张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71%;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8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张云峰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64,75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893%,占其持股总数的25%;王伟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2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2%,占其持股总数的25%。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分别收到张云峰先生、王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云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59,000	0.3571%	IPO前取得:1,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59,000股
王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94,800	0.2488%	IPO前取得:590,750股 其他方式取得:704,050股

注:以上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系公司2017年、2018年、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伟	326,750	0.0816%	2019/2/28~2019/7/18	10.01-13.07	2019年1月15日

公司董事、副总裁张云峰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云峰	不超过:464,750股	不超过:0.089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4,750股	2022/9/29~2023/3/29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王伟	不超过:323,700股	不超过:0.06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3,700股	2022/9/29~2023/3/29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张云峰先生、王伟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事项不违反其上述承诺,亦不违反《公司法》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张云峰先生、王伟先生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公司将督促张云峰先生、王伟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张云峰先生、王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2-04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拟解散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参股公司福建省南平市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宁公司)关于其解散清算的股东会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股公司股东会决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闽宁公司章程,本次股东会由闽宁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经与会股东协商,一致通过决议如下:因公司自2014年6月经股东会决定停产以来,再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股东投资设立该公司的目的已经无法实现,继续保留公司的民事主体已无任何意义,经各股东签字盖章之日起公司正式解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进入清算程序。

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南平市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156994080D

成立时间:1997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4055.6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平市西溪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魏日铭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钽铌矿采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8,655,990.00	46.00
2	福建国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61,385.00	29.00
3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8,111,200.00	20.00
4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7,825.00	5.00
合 计		40,556,4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45.93	4806.52
负债总额	-12.48	89.39
净资产	4758.41	4717.13
财务指标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6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3	2.12
净利润	102.1	-41.28

三、参股公司拟解散清算的原因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福建省南平市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是闽宁合作的实践成果之一,为促进闽宁对口协作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得到了两省政府的高度关注和支持。闽宁公司成立以来良好的回报了股东,但由于开采受限,无法正常经营,已不具备继续存续的意义。为维护闽宁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决定解散清算闽宁公司。

闽宁公司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解散清算 闽宁公司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损益的影响较小。公司将持续跟进闽宁公司 解散清算的相关事宜,待其清算完成后,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 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福建省南平市闽宁钽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